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

渝中环准〔2024〕9号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第一分院改扩建二期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203-500103-04-01-56961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地址：三甲综合医院扩建，床位780张，建筑面积约1.63万 m^2 。建设地址：渝中区大坪石油路24号。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环境污染、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100\text{m}^3/\text{d}$ ）及事故应急池（ $\geq 330\text{m}^3$ ），采用生化池+格栅+调节+好氧+接触氧化+沉淀+接

触消毒处理工艺，检验室废水、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它废水一并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规范设置排污口），经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燃气锅炉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检验室废气和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气等。锅炉燃料为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及修改单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污水处理站屋顶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要求。食堂油烟经处理后达《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要求，经专用烟道引至塔楼楼顶排放。检验室废气由通风柜收集，经网格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独立的专用排气管道引至塔楼楼顶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管道引至塔楼楼顶排放。车库汽车尾气废气采用机械排风，引至地面绿化带排放。加强医疗废物暂存间的管理，加强清洁和通风换气，及时清运医疗废物，减少臭气的产生。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依托现有的医疗废物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经分类收

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集中处置。医院特殊废液、废紫外光灯、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及时交有相应资质单位转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处理后交市政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外售或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部门处置，餐厨垃圾、废油脂分别单独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异味不得扰民。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冷却塔、锅炉、水泵、风机等固定设施设备，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严格控制噪声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不得扰民。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施工期应建立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严格执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和我市大气、水、噪声污染防治等有关规定，不得擅自夜间施工。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四、该项目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自主验收，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须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项目配套

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能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该项目投入运行前需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单位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3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渝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渝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